

安徽师范大学07年自考社会类本科毕业生申报学士学位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1/2021_2022__E5_AE_89_E5_BE_BD_E5_B8_88_E8_c67_171499.htm

核心提示:符合申报条件的考生，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，来我校继续教育学院自考办（老校区）办理学位申报手续，逾期概不办理，（注：必须本人来校办理，不得他人代办）。根据《安徽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校学位字「2006」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现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面向社会开考的（汉语言文学、教育学、秘书学、旅游管理、心理健康教育）本科毕业生申报学士学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申报条件 1、社会类本科自考毕业生必须在毕业后的两年内申报学位，逾期一律不予办理；2、毕业论文成绩必须是良好（含良好）以上，论文成绩未达良好的毕业生，均须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参加毕业论文考核；3、必须通过“《英语》（二）”课程考试，或“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3级（PETS三级）”，成绩合格。二、申报时间 2007年3月24日 - 25日。三、申报办法 符合申报条件的考生，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，来我校继续教育学院自考办（老校区）办理学位申报手续，逾期概不办理，（注：必须本人来校办理，不得他人代办）。四、申报学士学位所需审验的材料：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、自考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、毕业论文合格证、英语（二）成绩合格证（或PETS三级证书）、本专业自考准考证复印件、一寸彩色照片一张（背面注上姓名）。五、根据安徽省教育厅、物价局、财政厅教计字「2006」15号文件，学士学位评审

费每人200元。六、注意事项 1、如无英语（二）成绩合格证，请务必到毕业所在地市自考办开取成绩证明。2、如无毕业论文合格证，请出具论文答辩时所用准考证号码。安徽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自考办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